

那些离开的人

□ 阎逸

小说的美妙之处在于,它允许我们通过故事来描述和理解这个世界。



在现当代的世界文学中,移民作家的写作是建立在多元文化之上的,“一种观念和经验总是对照着另一种观念和经验……从这种并置中得到更好,甚至更普遍的有关如何思考的看法”,我们熟知的奈保尔、库切、拉什迪、石黑一雄等,都是在对文化身份的迷茫和对生存身份的辨认中寻找着自己的心灵之根。在这层意义上,移民就是一个丢失了文化家园的无根者,或者是一个生活在文化夹缝中的边缘人。奈保尔在《抵达之谜》中这样写道:“我看到世界在流动,人的生命是一系列偶尔交织在一起的轮回。”世界是什么?轮回又是什么?一切都在不断地被拆除,被重建,而曾经发生

重要性还在于揭示了时刻处于移民生活中的身份危机,即我是谁,我是不是那个人,或者我不是我的那个

事实上,小说开篇所引诗行的第一句可作为整个故事的缩影:“犹如大海,我受孤儿身份驱使而来。”当一个

人经历得越多越感觉自己是尘世上的

迷茫和对生存身份的辨认中寻找着

自己的心灵之根。在这层意义上,移民

就是一个丢失了文化家园的无根者,

或者是一个生活在文化夹缝中的

边缘人。奈保尔在《抵达之谜》中这样

写道:“我看到世界在流动,人的生命

是一系列偶尔交织在一起的轮回。”世

界是什么?轮回又是什么?一切都在

不断地被拆除,被重建,而曾经发生

所以,如果你在阅读这部小说的过程中产生某种疏离感,一点儿也不要觉得奇怪,因为它的中心主题正是疏离。交叉叙述的回忆与现实是它的结构,而其最主要的角色一直像伏笔一样埋藏着,直到最后方能揭晓:既不

波莉说她准备去佛罗里达州的一家餐厅工作时,她已经是新闻报道中的那个福州女人,这并非巧合,而是暗示:即将开始或正在开始的旅程注定是危险的。最大的危险在于:人生中看似平常的离散有可能成为真正的决别。

故事是从重聚之后开始的:11岁

的郭德明和母亲郭波莉(郭佩兰)生活在纽约,与波莉的同乡男友利昂、利昂的妹妹薇薇安和她的儿子迈克尔居住在一起,这是一个非正式的混合家庭,但对德明来说却是一种温馨而稳定的存在:他在利昂身上找到了父亲的形象,与迈克尔有着兄弟般的情谊,并时刻能得到薇薇安的照顾,唯一紧张的是他与母亲的关系,因为她曾经放弃过他。德明的童年记忆来自中国福州的一个乡村,在他出生后不久,郭波莉就把他送回去交给他的外公抚养,直到外公去世他才被亲戚送回美国,那年他6岁。他们经常玩一种“找到另一对他们的”游戏,在街上找一对像他们的母子,想象他们的生

郭波莉在一家美甲店工作,有一天上班再也没有回来,德明无从知晓母亲的踪迹,只能莫名地猜测。他被告知她是“去看看望朋友”,尽管他知道“她没有朋友可以去看望”。他含糊地担心“她处于危险之中”,设想“也许她是一桩犯罪事件的受害人,就像《犯罪现场调查》的剧情那样;也许她已经死了。”他无力揭开波莉失踪的神秘面纱,他知道波莉曾经幻想着去佛罗里达州工作,他最后得出的结论只能是“她去了佛罗里达州,也丢了他”。德明的生活开始支离破碎,后来利昂也突然离开了,薇薇安很难同时抚养两个孩子,她做出了一个艰难的决定,将德明送人收养。

十年后,在丹尼尔·威尔金森身上,郭德明只是一个回忆,作为彼得和凯的养子,他“比曾经的德明长高了

2.5英尺,重了150磅,他英语说得更好了,但是中文更烂了。山脊区的生活让丹尼尔变成了一个自我欺骗的高手;他过去常常看到德明,但是把他当作丹尼尔,就像放映着永远在两张相

同的页面之间切换的幻灯片”。最初,

波莉还活着。那个断断续续的第一人称叙述者很快就出现了,大量的独白与第三人称的德明/丹尼尔的心

灵旅途穿插着,交替着。正是在这里,波莉模糊的形象逐渐变得清晰起来,

《离岸人》的衔接点也开始慢慢显露:

她平静地向儿子讲述自己的遭遇,她尽其所能地控制着自己的生活,即使

在这个过程中她不得不伤害别人,但

关于失踪的原因,她却一直设法保持着沉默。奇怪的是,书中的其他中心人物也都保持着莫名其妙的沉默,当

德明/丹尼尔跑到福州见到利昂时,利

昂承认他知道波莉的命运,甚至还提

供了她大概的住址并一起去找,但

谈到她失踪的真相时,他仍然含糊其辞:“你妈妈,她很难懂。”原因可能只

有一个,那就是只有亲历者本人才有

资格说出真相,当她开口说出,这个故

事才能更具有震撼力。

然而,丽萨·康并不是一个仅仅依靠情节来推动故事发展的作家,她诗一般的语言同样熠熠生辉。最后,还有真正的“悬念”等在那里:德明/丹尼尔的个人身份并没有以可预期的方式结束,他和波莉的母子关系也没有得到彻底解决。那种老套的传统领养故事中的大团圆结局,在丽萨·康的这部小说里是不存在的,她着重描写的是母子之爱在出生和收养家庭中的细微差别,家庭破碎后所付出的情感代价,以及悲伤、遗憾和梦想之间的相互影响。

《离岸人》是丽萨·康首部小说,曾获2016年美国社会领头羊小说奖。我知道,它最初的译名是《那些离开的人》,某种程度上,每个移民其实都是“离开者”——离开父母,离开家乡,离开自己的既定身份。一位作家曾说:“移民或迁移都是人生的一种旅途,你只能留住过去最重要的东西,勇往直前地走,只有做到随遇而安,才能够真正面对真实的生活。”但,从此岸到彼岸未必就意味着漂泊,从彼岸到此岸也不一定就是归来,唯一不变的是,在此岸与彼岸之间,身体和灵魂永远都会在路上。

小说的美妙之处在于,它允许我们

通过故事来描述和理解这个世界,

不管读者对移民问题的看法如何,

很少有人能对个人的苦难命运无动于衷。早在20世纪初期,美国作家厄普顿·辛克莱的《屠场》和薇拉·凯瑟的《我的安东尼娅》就描写了移民时代的种种弊端和新旧文化之间的强烈冲突。而第一代和第二代的移民作家,

如桑德拉·西斯内罗丝、谭恩美、李昌

来、裘帕·拉希莉和朱诺特·迪亚斯等

人则更关注移民的困境——对故土的

渴望,对身份和归属感的寻求,对美国

梦的追求,充满了各种各样的焦虑,挣

扎,和异化的感觉,但更值得注意的是,

被驱逐出境的危险像幽灵一样,从未

曾远离人们的视线。

作为华裔移民的丽萨·康在《离岸人》

里写出了自己的切肤之痛,同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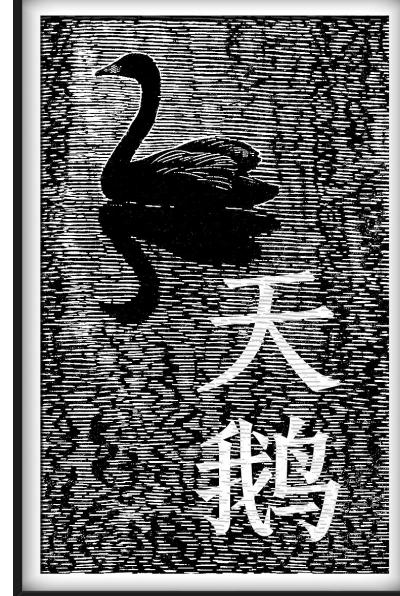
揭示出一个丑陋的移民现实:有可能来

到美国会使自己变得更糟,如果没有合

法的移民身份,那些追求美国梦的人有

可能会陷入一场独特的美国梦魇,她的

这部小说向我们展示了这种可能。



守好心 走好路

□ 水森

◇ 万丈高楼平地起,千大事要从小事做起。

◇ 想做事、会做事、做成事、不惹事、能平事“五位一体”才能做成小事办成大事。

◇ 成事的人一般都具备三个特点:第一,愿意从小做起,知道事做小做干细做于实,才是成大事的必由之路;第二,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埋头拉车,抬头看路,心中有大目标,知道积小胜为大胜,才是成大事的必经途径;第三,保持一种自我革命加勇于拼命的精神,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砥砺前行,循序渐进,知道成大事从量变到质变的必然过程。

二

◇ 把那些让自己活得不精彩,活得不潇洒的时刻,统统忘了,人生才能知足常乐!

◇ 把那些让自己活得不生动,活得不开心的岁月,统统扔了,人生才能光芒四射!

◇ 把那些让自己活得又感动,活得又阳光的时时刻刻,统统铭刻了,人生才有笑语欢歌!

三

◇ 心灵有家园,人生路才越走越宽,越走越远。

◇ 守好心,走好路,珍惜最真的亲和,感受最纯的和谐,享受最美的快乐,拥抱最美的生活。

◇ 生活中的每时每刻,都要过得真切,聚者必散,仍有来者;拥者必舍,还有后者。

◇ 人的一生不见得非要轰轰烈烈,但必须真心真意对待生活!

◇ 人心总有爱,人生才精彩!

四

◇ 老祖宗发明“想念”这个词耐人寻味,“想——相+心”,相互间挂在心上;“念——今+心”,彼此关心自始至终,如初如今!

◇ 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想念,就想看上一眼,就会感觉心暖;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牵挂,就想说一句话,就会很开心啦;一个人尝到孤单的滋味,就想聊一聊天,就会释怀欣然。

◇ 诚如先哲所言:世界上最贵的,不是金钱,而是时间,“寸金难买寸光阴”。

◇ 人生中最美的,不是景观,而是情感,“好景不如好心情”。

◇ 生活里最难的,不是苦修,而是相知相信不离不弃长相守!



小城春分

□ 崔宏英

北方的春天是一场不动声色的酝酿,如同一块大石,在春风里保持静止的姿势。你却不能说这不是春天。



春分在江南,春事已过半,桃花、李花、油菜花、山茶花等正花事浩荡。

在北方小城,同样是春分,却完全另一种景象。

我窗前的一片空地,被阳光整齐地分割成两个颜色。前楼遮挡阳光处,还是一片雪地;而阳光飘到的地方,已是黑白分明,平分了春色。

檐上滴水,楼门口有雪,有水,有冰,有冰滴声声。

毕竟是春天,可以吃到新鲜些的蔬果。草莓、芒果、菠萝让日子平添了些许春意。去水果超市,不过五分钟路程,高跟鞋一会儿踩在冰上,一会儿踏进雪水里,低头跳跃找寻,绕不过温

滑路段。迈几个大步,也要小心翼翼。脚落在大理石的干爽路面,心才不那么紧张。

抬头是湛蓝的天空,空气终于有了丝丝暖意。可大多数人还穿着冬衣。料峭春寒在这里尤为明显。有经验的人是不会早脱去冬衣的,只有青春无敌的少男少女会提前穿上春装。

他们常常被阳光欺骗,穿得少了,问他们冷不冷,也不会说冷。我裹着轻羽,疑惑着脚踝的时尚女孩,真的不冷吗?这是一个冷暖自知的三月天。

小城的春分就是这样的。外面时而还冷得令人懊恼,室内却温暖舒适。有暖气,有阳光,可以在大客厅里

过夏天。把窗子打开,坐在椅子上对着春风摘韭菜。一根一根摘,手指沾上了泥土。那泥土也许是来自南方呢?洗菜盆里的韭菜鲜嫩嫩,不喜鱼肉的胃,对着春韭就有了胃口。洗韭菜的水浇花,暗想且喜:说不定这就是一种南北泥土的对接。

莫文蔚的《慢慢喜欢你》在有意无意地唱着。想起昨日应邀听的一次校级管理课,可谓声势浩大,轰轰烈烈,很容易把人说得热血沸腾。也许那些方法都是好的,但我并不急于操作,天时地利人和,需要慢慢来。慢慢真好,适合有点沧桑的年纪,即使在春天也可以寂静如初。

春分,是春天中最平衡的时段。昼夜无长短,阴阳亦适中。北方的春天是一场不动声色的酝酿,如同一块大石,在春风里保持静止的姿势。广袤的北方大地上除了偶尔飞雪,没有一种花开,你却不能说这不是春天。

春分,适合把几朵雪莲放在玻璃杯里,双手轻轻捧着杯身,静静地感受热水变温,看水慢慢变成琥珀色,慢慢起身,慢慢端起,再慢慢,饮尽。

南方与北方隔着季节。可是不急,一年四季,春夏秋冬,什么都落不下。晚开的花,落得也晚。人生还是一样的长短,剧情也大抵相似,我们可以慢慢赏吧。

笛缘

□ 刘小宾

无助绝望之时,眼前一亮,那根双节竹笛静静地躺在草丛中,笛身上闪耀着晶莹的露珠。



话的孩子咿咿呀呀,连贯不起来,间或迸发出来的一句两句旋律,让我感到新奇美妙。过了大半年光景,可以完整地吹奏出《远飞的大雁》《我们共产党人好比种子》《歌唱二小放牛郎》等流行曲子。当年同我一般大的孩子,很少有学练乐器的,我“露”出来了,老师同学视为有特长,街坊邻居夸赞有出息,我被调到尚志小学文艺宣传队。文艺队很活跃,经常有演出,我登上舞台《我是一个兵》,一身绿军装,左臂戴着红袖章,一脸稚气。

笛子成为心爱,跟父母上街逛商店总是央求到经营乐器的柜台逗留一番。记得县城第一百货商店东北角的几节柜台,厚厚的有机玻璃下,摆放着一根根竹香飘逸、漆光闪亮的竹笛,有几支扎着几道铜箍的双节竹笛,做工精致,且可调整音准,携带方便。我拿着双节竹笛在柜台前左瞧右看,试吹了一会儿,算是满足了心愿,拥有一支双节竹笛的奢望埋在心底。小学四年级的一天夜里,从哈尔滨出差回来的父亲,把熟睡中的我唤醒:“小宾,给你笛子啦!”我一咕噜从被窝爬起,一支双节竹笛在灯光下,熠熠生辉。我喜出望外,如获至宝,拿在手里亲近不够,再次入睡时搂着竹笛。

父母的奖赏怜爱,激励我学吹笛子愈加起劲儿,也常怀感恩之心帮着家里干点儿所能及的活儿。暑期的一天下午,我拿着心爱的双节竹笛,又带上一个玻璃瓶子,去城外的北郊。在一片碧绿的菜地边的林荫带下,我手持竹笛,漫步徜徉,恣意吹奏,笛声飘荡在郁郁葱葱的北郊田野。太阳西

草原画卷……观众给予了热烈掌声,经久不息,我在掌声中返场,接着演奏第二首曲子《扬鞭催马送粮忙》,掌声愈加热烈起来……回想起来,当年我的演奏赢得掌声,一方面缘于瘦小稚气的我,手持大笛子,演奏大曲子,形成反差,观众对我的怜爱和鼓励,一方面缘于观众对曲子的耳熟能详。

告别中学时代,走向社会,开启漫漫人生之路,笛声伴我走过一程又一程。笛声飘荡在下乡劳动的金色田野,笛声响彻在入伍当兵的火热军营,笛声萦绕在进修学习的大学校园,笛声奏响在地直机关的联欢会上。

时光流转,岁月更迭,笛子情节愈发厚重。赴都市出差,闲暇之余都会习惯地到当地有规模的书店和乐器商行转一转。去年孟春时节在北京,我还是禁不住买了两支大师制作的竹笛收藏。旅游观光,置身于竹林竹海,抚摸一根根翠绿挺拔的竹子,脑海里会幻化出成片成片的竹子经过选材、储存、烘烤、钻眼、校音、上漆、缠线等一道道工序而行变成千百万支竹笛的情景。每每诵读古典诗词,诸如李白的“胡人吹玉笛,一半是秦声”,杜甫的“吹笛秋山风月清,谁家巧作断肠声”,李益的“楚山吹笛唤春归,迁客相看泪满衣”,